

15287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文會

文安

安

安

安

安

安

安

安

總收文

省字第 338

此電

1. 建設廳
2. 易技隊員
3. 第七車馬路

附件

事由

1. 防派及接收第七車馬路經費恩施城區馬路報核。
2. 派派員會同第七車馬路經費恩施城區馬路報核。
3. 按法派員接收恩施城區馬路經費。

主席

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劉千俊

饒夢樞

秘書長

石灼華

曹昭鴻

周陽勝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三月四日

時撥稿

時核發

時刊行

時錄寄

時蓋印

時封發

字第 334 號

字第 334 號

3月5日15時

代電

建設廳

本府技術室易技術員其

按第七次專署呈呈以奉

令修築恩施城區馬路南北幹線業已完成現因本署

奉准遷地辦公懇請派員驗收以符手續並該項工程

圖表一時尚難趕造客後補呈甘佳

本府技術員易其會同驗收

其及應派交通事業管理處工務處等前往驗收外特電

仰該處遵照即派員收

代電

第七次專署李專員專二字一〇七八號呈呈



湖北省檔案館

（下）派本府技術員易驥昇防由建設廳派交通

事業管理處

席陳。丑。有建路印

急

建設廳

第一科派為技術員 麟前發令 茲

二廿

十十十

呈請派員驗收施城馬路南北幹綫由

中華民國卅二年叁月叁日

收到

民國卅二年 2月26日

2766

事由擬辦批示

技術室派員會同建設廳驗收

湖北省第七區

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 呈

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專二第百六十八號

一本署奉令修築恩施城區馬路南北幹綫業已完成

二現本署呈奉 核准遷地辦公懇迅派員驗收以清手續惟前項工程各種圖表一時

尚難趕造容後補呈

3月3日 338

三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

鑒核施行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毓九

